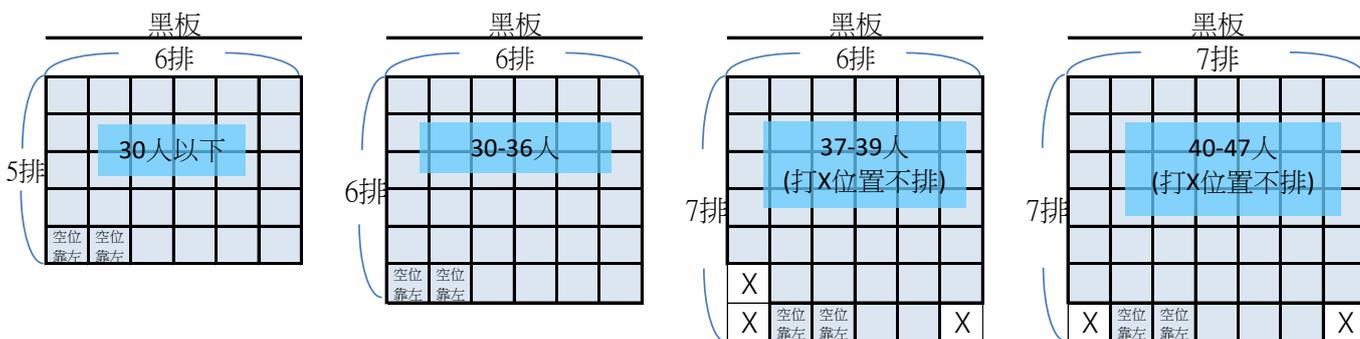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【110.12】

	時間	年段	高三
12/29(三)	節次	08:10-08:20	考試座位安排
	第 1 節	08:20-09:20	物理波動(仁-信) 空間資訊(忠-和)
	第 2 節	09:35-10:35	生物植物(仁-禮) 自習(智-和)
	第 3 節	10:50-11:50	物理電磁(仁-信) 社會經濟(忠-和)
	第 4 節	13:20-14:20	生物動物(仁-禮) 地球科學(智-信) 自習(忠-和)
	第 5 節	★14:35-15:45	★英文
12/30(四)	第 1 節	08:10-09:10	化學平二(仁-信) 選修歷史(忠-和)
	第 2 節	09:25-10:25	化學平一(仁-信) 自習(忠-和)
	第 3 節	◎10:40-12:00	◎數學(仁-忠) 自習(孝-和)
	第 4 節	◎13:20-14:40	◎國文
	14:40-15:10		打掃時間
	15:10		包粽活動

- 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 分鐘)、★(70 分鐘)、◎(80 分鐘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  
 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  
 3.類組代碼：高三文史、商管學群(忠孝和)為 1、理工學群(智信)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(仁義禮)為 3。  
 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  
 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  
 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  
 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  
 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  
 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  
 7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

※注意：期末考後高三第 8 節輔導課停止上課。